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1-039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1-2023 年度责任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1-2023 年度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一）责任限额：1 亿元人民币
- （二）保险费用：30 万元/年
- （三）投保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四）保险范围

1.被保险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海外）。公司过去、现在和未来可能产生（纳入）的子公司均列入被保险公司范围。

2.被保险人

主要包括以下五类人员：

- (1) 被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2) 与董事有相同职责的被保险公司的其他人员；
- (3) 影子董事/隐名董事；
- (4) 外部机构董事；
- (5) 被保险公司发布的任何上市文件或者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的事实上或预期的董事、监事、准董事、准监事。

通过保单特别约定，将下列人员也扩展纳入被保险人范围：

- (1) 全部雇员；
- (2) 上述自然人的配偶、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遗嘱执行人；
- (3) 公司聘用律师。

(五) 保险责任范围

保险方案基本能涵盖所有因不当行为（在履行其职务时任何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诽谤或侵犯名誉权、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过失、违反职责或任何其他向其要求赔偿的事项）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包括被保险人由于赔偿请求依法应赔偿的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和解金额，包括原告的法律开支，抗辩费用，法律代理费用，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生活保障费用，起诉费用，公共关系费用，名誉保护费用，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等财务损失费用。

二、申请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

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0日